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錄得重大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出售投資物業時錄得之虧損約46,600,000港元外，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就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仍在進行中，而管理層對估值之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廠房及機器將會出現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紡織業面對之困境未見改善，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數字可能大幅增加，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現時仍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仍然穩健。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具潛力之理想擴充、合併及收購機會，冀能實現使業務多元化之長遠策略，並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